

111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發展花東地區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，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並配合政府單位培訓優秀選手，特舉辦本球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8 月 2 至 8 月 5 日，共 4 天（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、）
- 八、比賽場地：自強國中體育館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1、國中男子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
 - 2、國中女子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
 - 3、國小組 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
- 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8 日 PM16:00 止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ac262a2f7f7ea4ad>
- 十二、開幕時間：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早上 10 點假自強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- 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十四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
- 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 - 1、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許肇文 0920-991617。
 - 2、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裁判長林家豪 0985-308181。
- 十六、獎勵辦法：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 至 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，各頒發獎盃、獎牌及【獎狀】。
- 十七、比賽辦法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訂的規則為主。
- 十八：特殊規定：1.每節國中組 8 分鐘、國小組 6 分鐘。
 - 2.除犯規、罰球及暫停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 - 3.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全程停錶。
- 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（電）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十、每隊報名人數均為 14 人、不包括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備註：

★今年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此次比賽，請各校注意報名資格。

★因疫情關係，本次抽籤由大會代抽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★各隊於開幕時請穿著整齊服裝列席（最少 8 人），未參加開幕之球隊將取消所有賽程。

★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
★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，若有代表兩隊（含）以上出賽的球員，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★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參加本會 3 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。

★若有賽後恐嚇對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後續相關賽程及參加本會 1 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。

★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，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★請各隊自行辦理球員意外醫療險，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。

★大會每場提供礦泉水，並請各隊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及回收。

★參賽隊伍太多時，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隊伍名單。

★請於 7 月 18 日下午 17:00 止前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視同棄權不得抽籤。

二十一、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主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，不得有議。

二十二、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
二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。

111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

組別： 國中男生組 國小組 國中女生組

隊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備 註
	領 隊		
	教 練		
	管 理		
1	隊 長		
2	隊 員		
3	隊 員		
4	隊 員		
5	隊 員		
6	隊 員		
7	隊 員		
8	隊 員		
9	隊 員		
10	隊 員		
11	隊 員		
12	隊 員		
13	隊 員		
14	隊 員		

※ 報名至 7/18 日下午 17:00 截止 (名額有限額滿為止)

※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ac262a2f7f7ea4ad>